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6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件 1 委托书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64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65
附件 4 立项文件	71
附件 5 聚氨酯胶 MSDS	73
附件 6 腻子、面漆、底漆 MSDS	81
附件 7 防霉剂测试报告	10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8
附图 3 保护目标示意图	109
附图 4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110
附图 5 本项目于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111
附图 6 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2
附图 7 厂区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1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31123-04-01-629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兴平	联系方式	185185339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E111°39'41.9817"、N26°1'34.31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采用胶合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双发改备案（2025）7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	不设置

			风险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是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5年3月21日予以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503-431123-04-01-629760)。</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对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料条件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备注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料条件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备注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料条件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环境要素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根据《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本项目所在地（泷泊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为ZH43112320001，本项目与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2 永州市双牌县泷泊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112320001	单元名称	泷泊镇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城市化地区		
经济产业布局	农业、旅游业、养殖业、餐饮服务业、风力发电等		
主要环境问题和环保目标	环境问题： 无明显环境问题。 环保目标： 永州市双牌县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市级属性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1）产业准入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2）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双牌县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城市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产业，符合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成区为禁养区，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	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做好养殖业的粪污利用工程，建设以处理后养殖废水贮存池为核心的养殖废水农田利用工程。</p> <p>(2.2)禁燃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需要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主办单位依法依规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按批准内容组织燃放，同时应提前向社会公告。</p> <p>(2.3)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建设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站，餐厨垃圾治理设施，购置相关车辆和设备，配套附属工程，对双牌县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治理，实现综合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产业。运营期间不会燃放烟花爆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3.1)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体系。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且本项目租赁双牌产业开发区厂房。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 (4.1.1)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 (4.1.2)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包括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油品质量升级。</p> <p>(4.2)水资源： 到2025年，双牌县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双牌县用水总量为8025万立方米以内，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6038万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8.00%、8.8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57。</p> <p>(4.3)土地资源： 规划到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953.88公顷（其中泅泊镇2381.5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35.46公顷（其中泅泊镇1974.22公顷），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3936.85公顷；全县划</p>	<p>1、能源：项目能源使用电能；</p> <p>2、水资源：本项目用水量较少；</p> <p>3、土地资源：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建设用地。</p>	符合

	定城镇开发边界1199.92公顷，划定城镇发展区1249.55公顷，乡村发展区81704.61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54.84公顷。		
<p>根据《湖南省生态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10月发布)中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单元名称双牌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位编号ZH431123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表1-3 湖南省生态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关于双牌产业开发区相关管控要求</p>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结论
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2〕335号：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加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业三大支柱产业、辅以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农林产品加工、医药、化工；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农林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特色产业：新能源新材料	本项目位于双牌产业开发区，行业类别为C2041竹制品制造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不得发展涉三类工业用地企业及项目。</p> <p>(1.3) 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入园，优先引进技术工艺先进，低消耗、少污染、可循环、清洁生产水平高的企业。</p> <p>(1.4) 开发区靠近城北新区边界应布置噪声和大气污染较小的企业。</p>	<p>(1.1) 本项目属于C2041竹制品制造，不属于双牌县产业开发区限值类和禁止类。</p> <p>(1.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包含重金属。</p> <p>(1.3)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p> <p>(1.4) 根据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和大气污染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废污水依托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潇水。园区实现了雨污分流，同步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网。雨水收集排入农灌渠，最终排入潇水。污水由企业预处理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汇集后通过污水管网输送到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潇水。</p> <p>(2.2) 废气：(2.2.1) 加强企业管理，</p>	<p>(2.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2) 本项目VOCs产污环节设置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厂区设置有颗粒物布袋除尘装</p>	符合

	<p>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2.2.2）全面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工业VOCs综合治理，建立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善企业一档制度。（2.2.3）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污染治理。（2.2.4）园区内医药制造等行业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置；根据废气源强预测分析章节可知，废气经废气处理设置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3）本项本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按照工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对各类涉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可行的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1）本项目严格落实《双牌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厂内重要风险源管控。</p> <p>（3.2）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核实，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p> <p>（3.3）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且厂房已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已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消费结构，完善园区燃气及电力供应设施，扩大再生能源利用，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量。预测到2025年，园区能源消费总量约为8826.08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0167吨标煤/万元，单位增加值能耗为0.0518吨标煤/万元。</p>	<p>（4.1）本项目运行不属于高电耗企业。</p> <p>（4.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本项目运行过程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p>	符合

	<p>(4.2) 水资源：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满足用水定额标准要求。到2025年，园区指标应用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双牌县用水总量为66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8.06%、8.87%。</p> <p>(4.3) 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5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5万元/亩。</p>	<p>(4.3)本项目为租赁双牌县开发产业园用地。</p>
--	--	-------------------------------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湖南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双牌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攻坚任务</p> <p>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部署攻坚任务，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p> <p>(一)能源领域</p> <p>1.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5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p> <p>2.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源为电能。</p>	<p>符合要求</p>

	<p>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p> <p>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2025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加大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本项目选址于双牌县开发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p> <p>2、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较少</p>	<p>符合要求</p>
<p>3、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表1-5 与《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部分)</p> <p>二、攻坚任务</p> <p>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部署攻坚任务,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p> <p>(一) 能源领域</p> <p>1.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5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p> <p>2.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p> <p>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p>	<p>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能源为电能。</p>	<p>符合性</p> <p>符合要求</p>
	<p>(二)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p> <p>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p>	<p>1、本项目选址于双牌县</p>	<p>符合</p>

<p>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开发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p> <p>2、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较少</p>	<p>要求</p>
---	--	-----------

4、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较少</p>	<p>符合要求</p>
<p>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5 年年底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p>	<p>本项目 VOCs 产污环节设置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本项目位于双牌县开发产业园，属于工业园区，且与工业园区准入相符</p>	<p>符合要求</p>

5、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p>	<p>本项目设置有</p>	<p>符</p>

	<p>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安全处置。</p>	<p>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80%，本项目不属于低效处理</p>	<p>合要求</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各市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提升计划，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园区，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或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钣喷共享中心辐射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相关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新的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必要建设的应配套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p>	<p>本项目 VOCs 产污环节设置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p>	<p>符合要求</p>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原料桶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原料桶均存放于原料仓库并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的存储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工艺过程	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采取在密闭空间内投加 VOCs 物料，且采取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80%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调配（混合、搅拌等）、安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板等）、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拭等）	项目采取密闭方式投加 VOCs 物料，且采取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项目建设与“三区三线”及《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分区管控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牌产业开发区，根据《双牌产业开发区控

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总体可维持环境现状功能不变。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是一家主要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制造的企业。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双牌产业开发区厂房建设“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采用胶合工艺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请审批。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约 5500m ² ，钢架结构；布置 1 条 UV 水性漆线生产线、1 条 UV 底漆生产线、1 条 UV 面漆生产线、3 处产品展示区、1 处仓库、材料区、拼板区、压板区、裁边区等	租赁双牌县产业开发区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内西北处	
储运工程	运输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均以公路运输为主，厂内堆放通过叉车进行操作	/
	储存	本项目已在车间内设置有仓库区域，对各类原辅料进行分区储存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地面干式清扫	/
		项目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胶合、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20m ²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生产规模	尺寸（长×宽×高）mm
1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	t/a	1500	1220×2440×15/18/20/22/25
				1220×2440×15/18/20/22/25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功率（kW）	备注
一、压板机械设备					
1	蜂窝拉伸机	ZF-5000	1	1	/
2	亨力特淋胶机	DL-1300	1	9	/
3	亨力特冷压机3.3米	HLY-50T	2	4	/
4	冷压机2.5米	/	2	3	/
5	冷压机3米	/	1	3.5	/

6	3600自动裁边机	/	1	43.75	/
7	精密裁板锯	/	1	5.1/6.6	/
8	定厚砂光机	SP-R-RP1300	1	92.12	/
9	空气储罐	/	1	2.55	/
10	空气压缩机	/	1		/
11	离心通风机	4-72-7C	1	22	/
12	吸尘布袋（二）	桂保MF9040双桶布袋 吸尘器	1	0.37	/
13	吸尘布袋（四）	四桶布袋吸尘器	1	0.46	/
二、UV底漆线设备					
14	输送带	/	6	0.25	/
15	除尘机	/	3	0.55	/
16	腻子轻补机	/	1	1.8	/
17	UV双灯固化	/	2	1.4	/
18	UV三灯固化机	/	1	1.4	/
21	UV双辊涂底漆	/	1	2.2	/
22	UV正逆辊	/	1	2.2	/
23	上浮砂光机	/	2	3.5	/
三、UV面漆线设备					
24	除尘机	/	1	0.55	/
25	全精密三轴涂布机	/	1	5.2	/
26	双灯UV固化机	/	2	1.4	/
27	三灯UV固化机	/	1	1.4	/
28	除尘机	/	4	0.55	/
29	UV正逆辊	/	1	2.2	/
30	三灯UV固化机	/	1	1.4	/
31	全精密双轴涂布机 （双回油）	/	2	4.5	/
32	输送带	/	2	0.25	/
33	淋涂机	/	1	1.2	/
34	精密型双毛刷机	/	2	1.25	/
35	6M红外线流平机	/	1	3.8	/
36	输送滚杆	/	1	1.3	/
37	覆膜机	/	1	0.55	/
四、水性漆线设备					
38	除尘机	/	1	0.55	/
39	6M红外线流平机	/	1	3.8	/
40	精密型双毛刷机	/	2	1.25	/
41	海绵着色机	/	1	2.2	/
五、其它设备					
4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S	1	/	台福励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

5、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1)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最大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场所	储存方式
1	竹集成板材	1050	62	原料仓库 (竹制品专用储存区)	托盘分层堆放, 防雨防潮, 远离火源, 定期通风
2	铝蜂窝芯	300	18	原料仓库 (金属材料分区)	捆扎固定堆放, 防潮防锈, 避免挤压变形
3	UV净味腻子	21	2	危化品仓库 (单独密闭分区)	密封桶存放, 通风阴凉, 远离高温、火源, 贴危险品标识
4	UV净味砂光底漆	35	3	危化品仓库 (单独密闭分区)	密封桶存放, 通风阴凉, 远离高温、火源, 贴危险品标识
5	UV抗划伤面漆	28	3	危化品仓库 (单独密闭分区)	密封桶存放, 通风阴凉, 远离高温、火源, 贴危险品标识
6	J2004G聚氨酯胶A胶	41	4	危化品仓库 (胶类专用区)	密封桶装, 防潮防晒, 与氧化剂、火源隔离
7	J2004G聚氨酯胶B胶	4	0.4	危化品仓库 (胶类专用区)	同A胶, 与A胶分区存放, 避免混放误配
8	防霉剂	1.1	0.3	危化品仓库 (化学品专用分区)	密封包装存放, 通风阴凉, 远离高温、火源及食品级物料, 贴危险品标识
9	薄膜	5	0.5	原料仓库	/
10	机油	1	0.5	危化品仓库 (单独密闭分区)	密封桶存放, 通风阴凉, 远离高温、火源, 贴危险品标识
11	电	71.8万 kWh/a	/	/	/

(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及理化性质
1	UV净味腻子	主要组分为 4,4'- (1-甲基亚乙基) 二苯酚与 (氯甲基) 环氧乙烷和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 双 (b-甲氧乙基) 酯、滑石粉。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无气味。
2	UV净味砂光底漆	
3	UV抗划伤面漆	
4	J2004聚氨酯胶A胶 (胶水主剂)	主要组分为蓖麻油多元醇 (CAS No.8001-79-4) 15%~25%、聚醚多元醇 (CAS No.9082-00-2) 15%~

		20%、增硬填料（CAS No.1317-65-3）≥50%。外观与性状：白色至淡米黄色黏稠流体；相对密度（25℃）：约1.65g/mL；易溶于醋酸丁酯，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闪点（℃）：330℃；25℃黏度：19000±3500mpa·s。
5	J2004聚氨酯胶B胶（固化剂）	聚合MDI（CAS No.9016-87-9）含量≥99.6%外观与性状：深棕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25℃）：约1.23g/mL；易溶于醋酸丁酯，可混溶于有机溶剂；闪点（℃）：230℃；25℃黏度：200±40mpa·s。
6	防霉剂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防霉剂为无色透明液体，密度为1.020-1.100g/ml，pH为，2.0-5.0，该制剂具有高效抑菌、广谱抗菌、防霉及化学稳定性强的特点，与乳胶漆相容性好且不影响涂料性能，有效成分为异噻唑啉酮衍生物或杂环化合物等环保成分，不含甲醛及VOCs。

本项目选用的 UV 漆及 J2004 聚氨酯胶的挥发性物质含量标准限值要求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质量及挥发性物质含量标准

名称	挥发性物质含量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用原料 VOC 含量
UV 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类别为：“工业防护涂料”中的“型材涂料”中的“其他”VOC 含量≤250g/L	<2g/L
J2004 聚氨酯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类别为：“本体型胶粘剂”中的“其他-聚氨酯类”VOC 含量≤50g/kg	未检出（检出限为 1g/kg）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 VOC 含量依据原料检测报告及成分分析详见附件 5 和附件 6。

6、项目劳动定员

①工作制度：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40 天。

②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7、项目给排水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用水按 38L/人·d 计算，按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40 天计，人员用水量为 0.76t/d（258.4t/a）。

绿化用水参考《用水定额》DB43T388.3-2025 表 5 公共设施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为 $2.4\text{L}/\text{m}^2 \cdot \text{d}$ ，项目绿化面积约 160m^2 ，则绿化用水量为 $130.56\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或下渗，不产生废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6.72\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双牌县产业开发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储存、办公均在同一个厂房车间内。

本项目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北侧入口西侧，原材料仓库紧邻办公区域西侧，危废废物暂存间位于原材料仓库西侧，材料区和压板区位于压板区北侧，压板区位于车间中心西侧，淋胶区、压板区位于压板区西南侧，裁边区位于压板区南侧，裁板区东侧为砂光区，砂光区东侧为 UV 水性漆线生产线，UV 水性漆线生产线北侧为 UV 底漆生产线，UV 面漆生产线紧邻 UV 底漆生产线北侧，3 处产品展示区位于 UV 面漆生产线西侧。

项目车间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在满足工艺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工艺管线紧凑，以节省动力消耗。项目以厂外道路控制标高为基准，综合考虑厂区与外部道路之间的衔接，满足厂内运输及管线敷设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是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特点、运输方式、卫生防护及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总体布置，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达到了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1、施工期

项目租赁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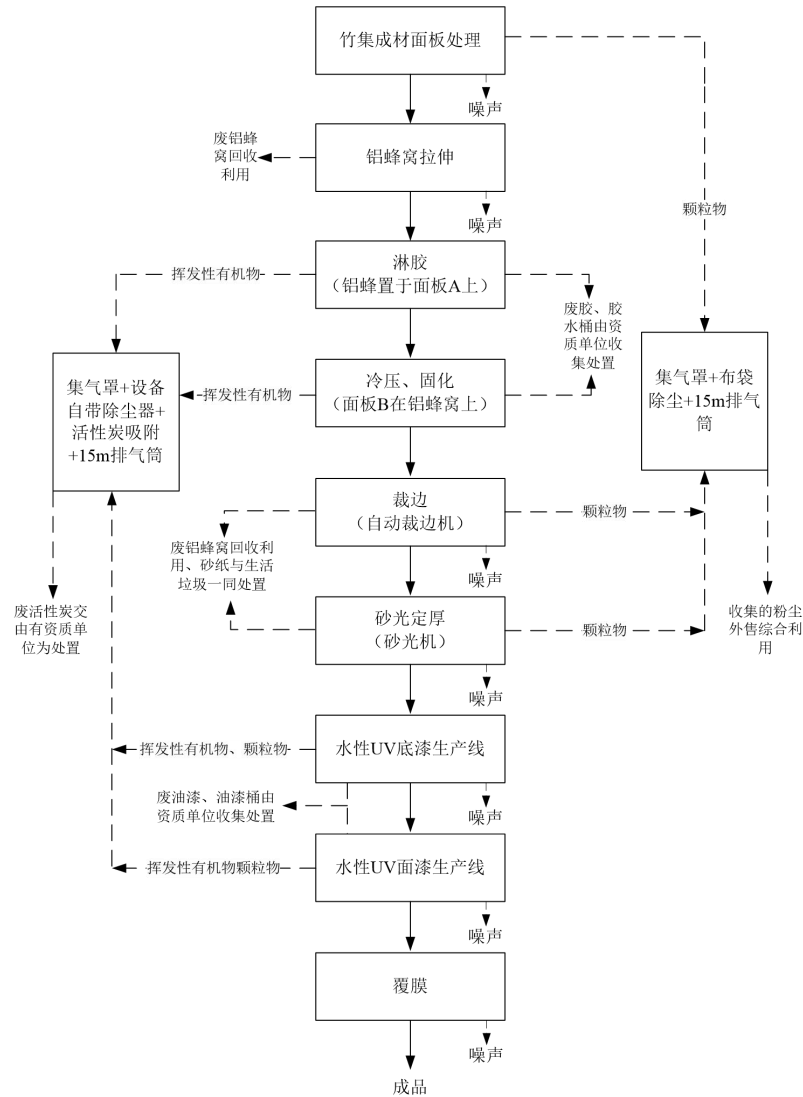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1) 竹集成材面板处置

本项目竹集成材面板为外购原料，为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需对竹集成

材面板进行表面平整处置。

(2) 铝蜂窝拉伸

本项目铝蜂窝为外购原料，为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需对铝蜂窝进行机械拉伸至成品所需尺寸。

(3) 淋胶

本项目为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生产项目，为竹集成材面板与铝蜂窝合成材料，本项目通过亨力特淋胶机将 J2004G 聚氨酯胶 A 胶淋至竹集成面板后铝蜂窝粘合。

(4) 冷压、固化

淋胶工序完成后，需对竹集成材面板和铝蜂窝进行液压冷却，竹集成面板与铝蜂窝淋胶后通过冷压机进行固化。

(5) 裁边、砂光定厚

本项目为满足产品需求，需对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进行裁边，本项目使用 3600 自动裁边机对产品裁边至产品要求，然后对产品表面采用砂纸处理，对于产品厚度不均处进行淋胶补充。

(6) 底漆、面漆喷涂

本项目设置有底漆、面漆喷涂生产线，本项目使用 UV 光固化涂料对产品进行喷漆处置。

(7) 覆膜

底漆、面漆喷涂后完成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生产，本项目对产品通过覆膜机进行覆膜。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见下表。

表2-7 项目产污工序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时期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竹集成材面板处置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1)
		裁边		
		砂光定厚		
		淋胶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设备自带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冷压、固化		

		水性UV底漆生产线		+15m 排气筒 (DA002)
		水性UV面漆生产线		
	废水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降噪、设备合理布置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铝蜂窝	回收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砂纸	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布袋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包装	废播磨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裁边边角料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胶	
		生产过程	废胶桶	
		生产过程	废油漆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检修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废铝蜂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收集了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治理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VOCs，环境空气质量 TVOC 检测结果引用《双牌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园区管委会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5 月、7 月、10 月进行的园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引用的检测数据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约 600m，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块一	城北片区				标准限值
	工业集中区外安置小区				
监测项目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10 月	
总挥发性	0.0354-0.0401	0.0754-0.247	0.111-0.454	0.0535-0.109	0.6

有机物(8 小时值)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区域水系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评价结论，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国控/省控/市控）水质达标状况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 1.1km 为潇水。距离本项目最近断面为五里牌断面，水质状况良好。本次环评引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五里牌断面分析结果，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月份	潇水
	五里牌
2024 年 1 月	II
2024 年 2 月	II
2024 年 3 月	II
2024 年 4 月	II
2024 年 5 月	II
2024 年 6 月	II
2024 年 7 月	II
2024 年 8 月	II
2024 年 9 月	II
2024 年 10 月	II
2024 年 11 月	II
2024 年 12 月	II

由上表可见，潇水五里牌监测断面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进行声环境现

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位于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厂房，且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做好分区防渗，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及“三防”措施，厂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车间内转卸等均不存在污染项目，能够减少入渗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经现场初步调查，项目地四周均为林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居民。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佑里村	111.66530897	26.02355377	居民	约 10 户，26 人	二类	西北、东北侧	95-220m
二旁村	111.66731448	26.02619242	居民	约 40 户，81 人	二类	北、东北侧	320-500m
李家山	111.67093800	26.02486011	居民	约 10 户，25 人	二类	东北侧	240-500m
杨梅冲	111.671	26.0230	居民	约 6 户，	二类	东侧	439-500m

环境保护目标

	99164	3161		18人			
大井头	111.665 99139	26.0186 0777	居民	约4户, 13人	二类	南侧	340-500m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潇水	东侧， 1.1km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东侧， 1.1km	/	总体要求：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不得降低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已建设有配套的市政给水管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表面处理、裁边、砂光定厚及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淋胶、冷压固化、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综合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竹板材加工区粉尘、淋胶、喷漆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 (H=15m)	120	3.5	1.0
淋胶、喷漆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保证)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DA002 (H=15m)	50	10	2.0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区内
			/	/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内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7 双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序号	污染物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9
2	COD	350
3	BOD ₅	250
4	SS	300
5	NH ₃ -N	35
6	TP	8
7	TN	45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注：来源于《双牌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年1月1日起，排污单位通过核定或交易方式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排污权的，在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收费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

①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水总量。

②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不涉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中相关排污项目，故颗粒物无需申请大气总量。

根据本项目废气 VOCs 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废气 VOCs 总量为 0.57t/a，故 VOCs 需申请大气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赁双牌县产业园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竹集成材面板处置、裁边砂光定厚、淋胶、冷压、固化、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p>1) 颗粒物</p> <p>①竹集成材面板处置、裁边砂光定厚颗粒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面处理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处理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段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系数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砂光/定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地板、竹、藤、棕、草制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竹材、竹、藤、棕、草、染色剂、胶粘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面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立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袋式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砂光/定厚	竹地板、竹、藤、棕、草制品	竹材、竹、藤、棕、草、染色剂、胶粘剂	表面处理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1.40	袋式除尘	90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砂光/定厚	竹地板、竹、藤、棕、草制品	竹材、竹、藤、棕、草、染色剂、胶粘剂	表面处理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1.40	袋式除尘	90											

表 4-2 表面处理产排污一览表

工序	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竹集成材面板处置	1250	1.75	80	90	0.14	0.35
裁边	1250	1.75	80	90	0.14	0.35
砂光定厚	1250	1.75	80	90	0.14	0.35

注：①项目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 1500t/a，竹集成板材密度按 1.2g/cm³ 计，则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量折算为 1250m³/a；
②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表面处理设备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正压密闭集气罩进行分析。

②喷漆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喷漆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漆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涂饰	竹地板	涂料 (溶剂型)	喷漆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430×10 ⁻³	袋式除尘	90

表 4-4 喷漆处置产排污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底漆	1250	0.5375	80	90	0.043	0.108
面漆		0.5375				

注：①项目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 1500t/a，竹集成板材密度按 1.2g/cm³ 计，则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量折算为 1250m³/a；
②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表面处理设备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正压密闭集气罩进行分析。

2) 挥发性有机物

①淋胶挥发性有机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淋胶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淋胶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施胶	竹地板、竹制人造板等	胶粘剂(溶剂型)	拌胶/涂胶/淋胶/浸胶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22.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80

表 4-6 淋胶处置产排污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淋胶	1250	0.03	90%	80	0.005	0.003

注：①项目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 1500t/a，竹集成板材密度按 1.2g/cm³ 计，则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量折算为 1250m³/a；

②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表面处理设备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负压密闭集气罩进行分析。

②冷却、固化挥发性有机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冷压固化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7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冷压固化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胶压	竹地板	胶粘剂(溶剂型)	胶合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2.42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80

表 4-8 冷压固化处置产排污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冷压固化	1250	0.003	90%	80	0.0002	0.0003

注：①项目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 1500t/a，竹集成板材密度按 1.2g/cm³ 计，则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量折算为 1250m³/a；
②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表面处理设备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负压密闭集气罩进行分析。

③喷漆挥发性有机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喷漆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4-9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喷漆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
涂饰	竹地板	涂料 (溶剂型)	喷漆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82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	80

表 4-10 喷漆处置产排污一览表

产生环节	产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底漆	1250	1.02	90	80	0.18	0.10
面漆		1.02				

注：①项目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 1500t/a，竹集成板材密度按 1.2g/cm³ 计，则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年产量折算为 1250m³/a；
②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表面处理设备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正压密闭集气罩进行分析

3) 汽车运输废气及尾气

项目车辆运输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和扬尘。项目车辆在站内行驶速度慢、行驶距离及行车时间较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且项目进出场道路硬化处理，周边绿化，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洗车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汽车运输废气可忽略不计。

4) 废气排放情况统计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温度/°C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1	25	一般排放口	111°40'01.0103"	26°01'21.80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15	0.1	25	一般排放口	111°40'01.9249"	26°01'22.729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1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编码	吸附效率%	出口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面板处置、裁边砂光定厚	颗粒物	5.25	1.93	386	布袋除尘	DA001	90	5000	0.42	0.15	30	连续
淋胶、冷压、固化、喷漆	颗粒物	1.075	0.40	80	设备自带除尘器 + 活性炭吸附	DA002	90	5000	0.09	0.1	20	连续
	VOCs	2.073	0.76	152			80		0.37	0.14	28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面板处置、裁边砂光定厚淋胶、	颗粒物	1.266	机械通风	/	1.27	5500	12

	冷压、 固化、 喷漆							
	淋胶、 冷压、 固化、 喷漆	VOCs	0.2033			0.20		

5)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事件原因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布袋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386	DA001	1	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设备自带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DA002	颗粒物	80	DA002	1	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VOCs	152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1.2 大气污染物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30	0.15	0.42
2	DA002	颗粒物	20	0.1	0.09
3	DA002	VOCs	28	0.14	0.3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1
	VOCs	0.37

表 4-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面板处置、裁边砂光定厚淋胶、冷压、固化、喷漆	颗粒物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1.27
2	淋胶、冷压、固化、喷漆	VOCs	机械通风	厂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2 厂区：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0

表 4-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78
2	VOCs	0.57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将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臭味去除。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有效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吸附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布袋除尘属于有效处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分别为 DA001、DA002，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设置按照就近原则，同时考虑长管道运输废气对风机功率要求高而增加的能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等标准均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满足上述标准要求。另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的“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其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从严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满足高于厂房周边 200m 半径的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

因此，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1 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	项目厂区边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扫帚清扫,不涉及地面冲洗及拖洗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前文项目给排水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6.72t/a。

表 4-19 项目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6.72	化粪池	是	/	206.72	经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COD _{Cr}	500	0.103			320	0.072	
		BOD ₅	300	0.062			150	0.052	
		NH ₃ -N	45	0.009			35	0.007	
		SS	400	0.083			220	0.062	

2.1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约为5m³),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稳定可靠,具有技术可行性。

2.2 双牌县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双牌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知,

双牌县污水处理厂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处理建设用地范围内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池+高效沉淀池（含中间提升）+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措施；二期工程处理工业集中区污水，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含中间提升）+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措施，紫外线消毒一二期工程共用。

根据《双牌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知，2024年双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年废水处理量约为308万m³，日处理量为8555.56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一期废水处理规模的2%，占2024年剩余日污水处理量的14.3%。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双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采用减振降噪、安装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社会噪声，噪声值约为 50~60dB（A）。

表4-20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双牌竹叶-声屏障	蜂窝拉伸机	85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15.1	6.8	1.5	16.9	22.9	49.4	18.9	68.9	68.8	68.8	68.9	8h	19.0				49.9	49.8	49.8	49.9	1
2	双牌竹叶-声屏障	亨力特淋胶机	85		5.5	5.2	11.5	26.5	24.0	39.8	17.8	68.8	68.8	68.8	68.9						49.8	49.8	49.8	49.9	1
3	双牌竹叶-声屏障	亨力特冷压机 1	85		-2.8	2	1.4	35.4	23.2	30.9	18.6	68.8	68.8	68.8	68.9						49.8	49.8	49.8	49.9	1
4	双牌竹叶-声屏障	亨力特冷压机 2	85		6.7	7.5	1.4	24.5	25.9	41.5	15.9	68.8	68.8	68.8	68.9						49.8	49.8	49.8	49.9	1
5	双牌竹叶-声屏障	冷压机 2.5 米-1	80		17.9	8.1	1.2	13.8	23.4	52.5	18.4	63.9	63.8	63.8	63.9						44.9	44.8	44.8	44.9	1
6	双牌竹叶-声屏障	冷压机 2.5 米-2	80		-5.1	-7.9	1.2	41.1	14.3	26.0	27.5	63.8	63.9	63.8	63.8						44.8	44.9	44.8	44.8	1
7	双牌竹叶-声屏障	冷压机 3 米	85		-14.8	-9.5	1.2	50.7	15.4	16.3	26.4	68.8	68.9	68.9	68.8						49.8	49.9	49.9	49.8	1
8	双牌竹叶-声屏障	3600 自动裁边机	90		-23.4	-0.9	1.5	55.6	26.0	10.3	15.7	73.8	73.8	73.9	73.9						54.8	54.8	54.9	54.9	1

9	双牌竹叶-声屏障	精密裁板锯	85	-14.8	-16.5	1.2	53.2	8.7	14.4	33.1	68.8	69.0	68.9	68.8	49.8	50.0	49.9	49.8	1
10	双牌竹叶-声屏障	定厚砂光机	90	-7.6	-0.1	1.4	40.6	22.5	25.7	19.3	73.8	73.8	73.8	73.9	54.8	54.8	54.8	54.9	1
11	双牌竹叶-声屏障	空气压缩机	95	7.5	-3.5	1.4	27.7	15.1	39.3	26.7	78.8	78.9	78.8	78.8	59.8	59.9	59.8	59.8	1
12	双牌竹叶-声屏障	离心通风机	85	1.6	-7.8	1.5	34.8	12.6	32.5	29.2	68.8	68.9	68.8	68.8	49.8	49.9	49.8	49.8	1
13	双牌竹叶-声屏障	输送带	75	-4.8	-0.3	1.3	38.0	21.5	28.4	20.3	58.8	58.8	58.8	58.8	39.8	39.8	39.8	39.8	1
14	双牌竹叶-声屏障	除尘机 1	80	-12.1	-1.6	1.7	45.3	22.3	21.0	19.5	63.8	63.8	63.8	63.8	44.8	44.8	44.8	44.8	1
15	双牌竹叶-声屏障	除尘机 2	80	-0.5	-3.2	1.7	35.1	17.6	31.7	24.2	63.8	63.9	63.8	63.8	44.8	44.9	44.8	44.8	1
16	双牌竹叶-声屏障	除尘机 3	80	4.9	4.1	1.7	27.4	23.1	38.9	18.7	63.8	63.8	63.8	63.9	44.8	44.8	44.8	44.9	1
17	双牌竹叶-声屏障	腻子轻补机	85	12.8	-6.7	1.5	23.9	10.5	43.6	31.3	68.8	68.9	68.8	68.8	49.8	49.9	49.8	49.8	1
18	双牌竹叶-声屏障	UV 双辊涂底漆	85	-28.8	2.9	1.4	59.3	31.2	6.2	10.6	68.8	68.8	69.2	68.9	49.8	49.8	50.2	49.9	1
19	双牌竹叶-声屏障	UV 正逆辊	85	-6.1	3.5	1.5	37.9	25.5	28.2	16.3	68.8	68.8	68.8	68.9	49.8	49.8	49.8	49.9	1
20	双牌竹叶-声屏障	上浮砂光机 1	90	-14.5	4.8	1.5	45.3	29.1	20.4	12.7	73.8	73.8	73.8	73.9	54.8	54.8	54.8	54.9	1
21	双牌竹叶-声屏障	上浮砂光机 2	90	10.9	-9.5	1.5	26.7	8.4	41.0	33.4	73.8	74.0	73.8	73.8	54.8	55.0	54.8	54.8	1
22	双牌竹叶-声屏障	面漆-除尘机	80	8	4	1.5	24.6	22.2	41.9	19.7	63.8	63.8	63.8	63.8	44.8	44.8	44.8	44.8	1
23	双牌竹叶-声屏障	全精密三轴涂布机	85	0.6	4	1.5	31.5	24.2	34.7	17.6	68.8	68.8	68.8	68.9	49.8	49.8	49.8	49.9	1
24	双牌竹叶-声屏障	面漆除尘	80	9.4	5.8	1.5	22.6	23.5	43.7	18.3	63.8	63.8	63.8	63.9	44.8	44.8	44.8	44.9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取 Q=1；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户外声传播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⑤室外声源叠加的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的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设备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处贡献值见下表 4-1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部，配置减振垫，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

③通过减振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7.9	9.8	1.2	昼间	49.7	60	达标
南侧	7.9	-24.9	1.2	昼间	53.1	60	达标
西侧	-37.2	-12.4	1.2	昼间	50.2	60	达标
北侧	-10.3	24.4	1.2	昼间	52.6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噪声贡献值能满足昼间<60dB，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废铝蜂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铝蜂窝占铝蜂窝原料的0.1%，因此废铝蜂窝产生量为0.3t/a，产生的废铝蜂窝收集后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为 1kg/d，年运行 3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8t/a，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③砂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表面处理、冷压固化过程产生的砂纸量约为 1t/a，产生的砂纸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④废薄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覆膜过程产生的废薄膜约为 0.5t/a，产生的废薄膜外售综合利用。

⑤布袋粉尘：根据上述废气源强核算可知，布袋粉尘收集量约为 4.554t/a，本项目收集的布袋粉尘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⑥裁边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裁边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0.5%，因此裁边边角料产生量为 7.5t/a，裁边边角料含有废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13 有机树脂类，危废代码为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因此，本项目裁边边角料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胶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因此废胶产生量为 0.45t/a，废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13 有机树脂类，危废代码为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因此，本项目废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胶桶：类比同类型项目，废胶桶年产生量约为 1t/a，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13 有机树脂类，危废代码为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因此，本项目裁边边角料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油漆：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油漆年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因此废油漆产生量约为 0.84t/a，废油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404-06，因此，本项目废油漆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⑩废油漆桶：类比同类型项目，废胶桶年产生量约为 1t/a，废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因此，本项目废油漆桶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⑪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活性炭，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活性炭约 1.5t，因此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17-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情况
1	废铝蜂窝	生产过程	0.3	一般固废	/	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8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处理
3	砂纸	生产过程	1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4	废薄膜	产品包装	0.5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5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4.554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6	裁边边角料	生产过程	7.5	危险废物	900-014-1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胶	生产过程	0.45	危险废物	900-014-13
8	废胶桶	生产过程	1	危险废物	900-014-13
9	废油漆	生产过程	0.84	危险废物	900-404-06
10	废油漆桶	生产过程	1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废机油	设备检修	0.05	危险废物	900-217-08
13	废机油桶	设备检修	0.003	危险废物	900-249-08
14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	0.005	危险废物	900-041-49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且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收集、储存，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同时，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

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七条规定：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②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结合本项目产

生的危险废物性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为：

I、危险废弃物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1) 分类收集与存放：将识别的危险废物按特性分类收集，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废弃物或者与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对废矿物油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储存容器表面标示储存日期、名称、成分、数量及特性指标。

II、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6) 设立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7)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设置专门的标志标牌，同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8)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III、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要求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

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3) 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单中接收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

5)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6) 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8)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9)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

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本项目应按照上述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项目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倾倒。

III、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本项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别记录，每次贮存废物的时间、数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台账应分类别每年汇总一次，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与环保措施

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事件发生。

(2) 分区防治措施

在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如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等。简单防渗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本项目办公区等，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24 厂区分区防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 渗区	危险废物暂 存间、危化 品仓库、生 产设备区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防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2	一般防 渗区	一般固废暂 存间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化粪池需无裂缝、无渗漏，每年清理化粪池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3	简单防 渗区	办公区	不需要采取特别防渗措施，一般地卖弄硬化

(3) 监测要求

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且按照以上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则项目用地范围内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通过查询各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本项目根据风险调查需要重点分析。

(2) 风险识别

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结合相关物质特性，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 值	备注
1	UV净味腻子	2	50	0.04	最大储存量
2	UV净味砂光底漆	3	50	0.06	最大储存量
3	UV抗划伤面漆	3	50	0.06	最大储存量
4	J2004G聚氨酯胶A胶	4	50	0.08	最大储存量
5	J2004G聚氨酯胶B胶	0.4	50	0.008	最大储存量
6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最大产生量
7	废胶	0.45	50	0.009	最大产生量
8	废油漆	0.84	50	0.0168	最大产生量
9	合计	13.74	/	0.27382	/

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等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内使用明火、抽烟等，将危险减小到最低程度。车间、仓库等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加强警示教育，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厂区；

③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库应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危险废物入库时，需分区存放，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地面应硬底化，保证危废暂存防渗、防漏。同时配备相应灭火器、沙土箱和

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在显眼的地方做好应急物资、防范措施标识。

3)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现场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有效防毒面具、耳罩、口罩、护目镜等防护器具；

②厂区设立风向标，便于发生火灾伴生/次生污染时厂区员工辨别风向，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③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砂，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无法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备用设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永州市	双牌县	澧泊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11°39'41.9817"	纬度	26°1'34.3185"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泄漏：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在仓库过程中，储存桶可能因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而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防渗层因长时间（大气、地表水、地）间的压放，以上情况发生后，本项目暂存原辅料、危废可能通过			

下水等)	<p>裂缝等进入土壤，危害地下水安全；并且可能通过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而造成污染。</p> <p>②火灾：火灾事故主要可能发生于原料仓、危废仓等。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危险废物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CO、SO₂、NO_x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原料、危废暂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p> <p>②加强技术培训，严格管理，增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和督查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p>

(5) 应急预案

表 4-27 项目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别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信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与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价的建议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措施，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人工做到按要求规范操作，杜绝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起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同时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保证在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

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在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 环保投资

表 4-2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2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5
固废治理措施	新建 1 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	5
	危废处置费用	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	3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物资、应急演练等	5
合计	/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竹集成材面板处理、裁边、砂光定厚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2（淋胶、喷漆、冷压固化废气）	VOCs	集气罩+设备自带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 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厂界	VOCs	干式清扫、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化粪池	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废物废铝蜂窝回收利用，砂纸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裁边边角料、废胶、废胶桶、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废物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 的防渗层；对生产车间地面铺刷环氧树脂等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对污水处理站做好无裂缝、无渗漏的措施，对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仓的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同时仓库门口设置 10cm 的堰坡），并做好与事故应急池连接的措施。</p> <p>2、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层；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需设置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和一般固废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措施。</p> <p>3、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源为火灾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风险以及环保设施失效风险。加强日常生产管理，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火措施，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为了使环境管理有条不紊地进行，应对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在厂区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源处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建立排放口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建立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台账；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如下：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3、环境监测计划

表 5-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产排污节点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竹集成材面板处理、裁边、砂光定厚等工序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淋胶、喷漆、冷压固化工序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1 企业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	/	/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次/年	双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排放					
厂界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结论

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位于双牌县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

项目废水、废气及设备噪声分别经治理后，均可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保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57	/	0.57	+0.57
		颗粒物	/	/	/	1.78	/	1.78	+1.78
废水		COD _{Cr}	/	/	/	0.072	/	0.072	+0.072
		BOD ₅	/	/	/	0.052	/	0.052	+0.052
		NH ₃ -N				0.007		0.007	+0.007
		SS				0.062		0.062	+0.0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铝蜂窝	/	/	/	0.3	/	0.3	+0.3
		砂纸	/	/	/	1	/	1	+1
		废薄膜	/	/	/	0.5	/	0.5	+0.5
		布袋粉尘	/	/	/	4.554	/	4.554	+4.554
危险废物		裁边边角料	/	/	/	7.5	/	7.5	+7.5
		废胶	/	/	/	0.45	/	0.45	+0.45
		废胶桶	/	/	/	1	/	1	+1
		废油漆	/	/	/	0.84	/	0.84	+0.84
		废油漆桶	/	/	/	1	/	1	+1
		废活性炭	/	/	/	6	/	6	+6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0.003		0.003	+0.003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0.005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8	/	6.8	+6.8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环评单位承担我公司年生产 1500t 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3MAE74ROX4G</p>	<p>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p>
<p>名 称 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成 立 日 期 2024年12月16日</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住 所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产业开发区竹 木加工科技园</p>
<p>法 定 代 表 人 戴文林</p>	
<p>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竹制品制造;地板制造;家具制造;竹制品销售;家具零配 件生产;地板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p>	



登记机关 证照专用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龙兴集团 LONGXING GROUP	湖南永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位置	竹产业园
		档案编号	031
		签订日期	2025.3.21

双牌县工业集中区竹产业园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双牌县龙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3月 21日



双牌工业集中区竹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双牌县洮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洮泊镇峦山西巷8号

乙方（承租人）：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竹产业深加工区东边第4栋厂房

见证方（第三方）：双牌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其房屋相关内容协商一致，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状况

1. 甲方所出租的厂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竹产业深加工区东边第4栋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用途

该厂房的租赁用途为生产和办公。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该厂房租赁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共计10年。

2. 租赁期满，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不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15日内通知甲方。甲方不再继续出租住房的，应当至少提前15

日通知乙方：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 租赁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事由，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厂房，乙方也不得擅自转租或者退租。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 该厂房租金按照县投资合同书，自甲方交付厂房时间起算，前二年免租。免租期后，第3、4、5年按5元/平方米/月缴纳，第6、7、8、9、10年按5.5元/平方米/月缴纳，甲方从2027年4月1日开始计算乙方所缴纳的租金，第一年租金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以后每年度的租金应在1月1日前支付。

2. 办公用房租金：办公用房按租赁厂房面积1%标准无偿提供乙方使用，如不够，另行租赁。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人：双牌县洮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

卡号/账号：8201 4300 0000 02663。

乙方开票账户信息：

乙方开票名称：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1123MAE74R0X4G

地址、电话：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竹产业深加工区东边第4栋厂房136 0090 934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双牌支行1910204109100113560

第五条押金

1. 厂房租赁押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过银行汇款向甲方支付。甲方收取押金后，应

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的，双方确认无其他经济纠纷的，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

2. 厂房租赁押金除可抵扣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甲方应在房屋返还时无息返还给乙方。

3. 第六条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1. 租赁期间，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房屋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物业管理费按0.5元/月/平方米缴纳至物业公司。

第七条房屋交付

1. 甲方应于2025年4月1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乙方，由乙方验收。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者期满后5日内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

第八条租赁期内房屋使用及维护

1. 甲方应当确保出租房屋建筑结构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防灾、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强制性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具备供水、供电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室内装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得危及乙方的人身健康。

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①擅自变更房屋租赁用途或者转租；②占用消防通道；③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等有害危化物品；④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3. 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变更原有设施、增加设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对房屋进行局部改造或者变更原有设施设备，但不得破坏房屋的承重和结构部位。租赁期届满，乙方所增加的设施和装

修的剩余价值应当维持现状，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转租或转借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给他人。

第十条 其他特殊情况

1. 租赁期内该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者拆迁的，双方当事人参照法律法规、政策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30 日的；

(2)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或者转借给第三人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或者实施其他违法建设行为的；

(4)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5) 制造治安、消防安全隐患，且拒不改正的；

(6)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导致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年租金的 20 %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租金的 1 %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造成他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持壹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件，加按手印/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见证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备案〔2025〕7号

关于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湖南竹中竹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生产项目备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予以备案。项目备案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轻质竹铝生态免漆板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3-431123-04-01-629760。

二、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产业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分二期建设，一期投资 1000 万元，二期投资 4000 万元。一期租赁厂房 5000 m²新建轻型竹铝生态免漆板压板生产线，UV 涂装生产线(水性)、UV 涂装生产线(底漆)、UV 涂装生产线(面漆)。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六、项目节能、环保、消防、安全等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本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局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业主、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发生变化和项目总投资超过原备案投资30%及以上等情况之一的，须到我局重新备案。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5 聚氨酯胶 MSDS



佛山市桐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J2004 聚氨酯复合胶

编制日期：2023-05-01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J2004 聚氨酯复合胶
生产商：佛山市桐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国家工业园黄塘路口
电话：0757-87312005
传真：0757-87312033、0757-87312020
邮编：528137
应急电话：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电话：021-62533429
上海化学品安全监管电话：021-6267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3889090
化救通网站：www.chemaid.com

2. 组份信息

	主要组分	CAS No.	含量%
A 组份：	蓖麻油多元醇	8001-79-4	15~25
	聚醚多元醇	9082-00-2	15~20
	增硬填料	1317-65-3	≥ 50
B 组份：	聚合 MDI	9016-87-9	≥ 99.6

3. 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类别：按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规定，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眼睛、误服、皮肤（吸入影响极小）

健康危害：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B 组份可能存在轻微的皮肤刺激，对少数人可能会有皮肤过敏。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清洁流动的温水充分的冲洗至少 10 分钟，如仍感刺激，请就医。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先用酒精或丙酮擦净后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如有任何疑问或症状持续的情况，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一氧化氮等气体。

灭火剂及灭火方法：二氧化碳、干粉、泡沫。当火势较大时，需用水雾喷洒。

灭火注意事项：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或通气式面罩。

6. 泄露应急措施

应急处理：远离火源，佩戴防护装备。确保足够的通气/排气。疏散闲杂人员。禁止流入下水道。

消除方法：使用不会燃烧的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泄露出的胶收集在容器中，并将容器按照当地的法规处理，不允许倒入排水沟或下水道。最后选用清洁剂清洗受污染的区域。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与眼睛，在工作的地方禁止饮食。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45°C 或低于 5°C，保持储存环境的干燥和包装的密封。

8. 防护措施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无规定。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容器保持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保持环境干燥。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若患有呼吸道超敏，不建议接触产品。

眼睛防护：可戴上适合的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的防护服。

手防护：建议穿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后要洗手。工作服要分开存放。更换浸湿或受污染的衣服。

9. 理化特性

	A 组分	B 组分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淡米黄色粘稠流体	深棕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25℃）：	约 1.65g/ml	约 1.23g/ml
溶解性：	都易溶于醋酸丁酯，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330℃	>230℃
25℃粘度（mpa·s）	19000±3500	200±40

备注：相对密度和粘度值仅为指导值。请参见产品说明书。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A 组分不聚合，B 组分不聚合，A、B 组分混合后发生聚合反应，温度过高可能会引起爆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冰冻、火种、湿气。

禁忌物：水或水汽、强碱有机物。



分解产物：正确贮存及操作时，无危险分解产物产生。

11. 毒理学信息

本品选用原料都为低毒、无毒原料，无相关详细的急性毒性资料查阅。

急性毒性：LD50（小白鼠）：≥5000mg/kg。

刺激性：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反应，对少数人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固化反应产物为不可生物降解物。

废弃处置方法：应遵循相关的国际、国家及当地的法规、法令和标准。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废弃注意事项：在容器尽可能彻底的清空之后（如通过倾倒、擦拭或滴干方式），将任何附着在容器壁的产品残渣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无效化产品标签，随后将它们送于一个适当的、建立在化学工业现有容器回收系统框架内的收集点。容器必须根据国家法律和环境法规规定进行回收和再利用。

14.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运输方式：普通运输

包装标识：非易燃易爆液体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聚四氟乙烯桶或铁罐

运输注意事项：非危险货物。远离火种、热源、潮湿。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

15.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6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16.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2000

2、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3、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年10月1日



填表时间：2023 年 05 月

填表部门：佛山市桐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佛山市桐立粘胶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桐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修订编写。

其它信息：

本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以外的其它目的。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222237101001E
Report No. A2220222237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佛山市桐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FOSHAN TONGL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心科技工业园规划南边 B 小区 2 号地 (F2)
Address (F2)NO.2 SOUTH PLANNING B AREA,CEN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PARK,LEPING TOWN,SANSHUI DISTRICT,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聚氨酯复合胶
Sample Name	Polyurethane composite adhesive
样品型号	
Part No.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6.06
Sample Received Date	Jun. 6, 20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6.06-2022.06.10
Testing Period	Jun. 6, 2022 to Jun. 10, 2022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polyurethane adhesives for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Tested by	郭展鹏	Reviewed by	王文军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2.06.10
Approved by	王文军	Date	2022.06.10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58710135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222237101001E
Report No. A2220222237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222237101001E
Report No. A2220222237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N.D.	1	50	g/kg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polyurethane adhesives for 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A (灰白色液体): B (棕色液体) = 4: 1 (质量比) A(gray white liquid):B(brown liquid)=4:1(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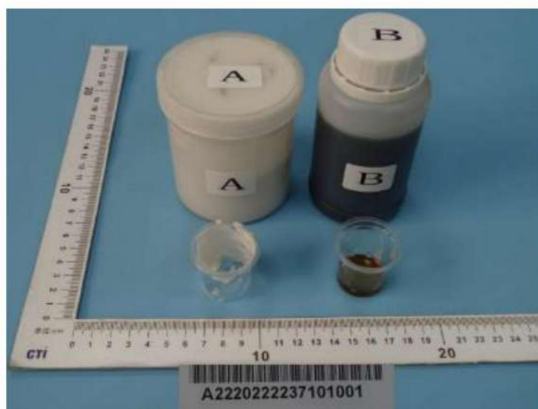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222237101001E
Report No. A2220222237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件 6 腻子、面漆、底漆 MSDS



SDS 报告

No.: CANEC1905290601

日期: 2023年 03月 16 日

页码 1 / 1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创业二路 A46 号

SGS 工作编号 : CQ19845343EC
样品名称 : UV 光固化涂料
最终用途 : 家具, 地板, 木门, 橱柜, 皮革等
样品成份/原料 (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3 年 03月 01 日
报告制作时期 : 2023 年 03月 01 日 - 2023 年 03月 16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成分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30/EU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备注: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编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UV光固化涂料**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家具, 地板, 木门, 橱柜, 皮革等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创业二路A46号
- 电话: +86- 13911234939
- 电邮: 1065678602@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GERMANY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Q19845343EC, CANEC1905290601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GHS09 环境

Aquatic Chronic 2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07

- | | |
|---------------|-----------------|
| Skin Irrit. 2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 Eye Irrit. 2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Skin Sens. 1 |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 STOT SE 3 |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 象形图



GHS07



GHS09

- 信号词: 警告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 : UV光固化涂料

(在 1 页继续)

-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安全储存
 -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 成份:

CAS: 55818-57-0 NLP: 500-130-2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Eye Irrit. 2, H319; Skin Sens. 1, H317	50.0%
CAS: 42978-66-5 EINECS: 256-032-2 索引编号: 607-249-00-X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Aquatic Chronic 2, H411; Skin Irrit. 2, H315; Eye Irrit. 2, H319; Skin Sens. 1, H317; STOT SE 3, H335	30.0%
CAS: 14807-96-6 EINECS: 238-877-9	滑石粉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20.0%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马上脱下染有该产品的衣服。
 - 吸入:
 - 供给新鲜空气并且确保会叫医生。
 - 万一病人不清醒时, 请让病人侧躺以便移动。
 - 皮肤接触: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在 3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 : UV光固化涂料

(在 2 页继续)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任何水源。
如果渗入了水源或污水系统,请通知有关当局。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42978-66-5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30.0%)

MAK (D) | vgl.Abschn.IV

14807-96-6 滑石粉 (20.0%)

WEL (GB) | PC-TWA: 1 mg/m³

MAK (D) | asbestfaserfrei, alveolengängige Fraktion

· 法规信息

MAK (D): MAK- und BAT-Liste

WEL (GB): EH40/2018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在 4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 : UV光固化涂料

(在 3 页继续)

- 适当的技术控制: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曾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曾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透明
 - 气味: 无气味的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 : UV光固化涂料

(在 4 页继续)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6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 : UV光固化涂料

(在 5 页继续)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2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险的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即使是少量的产品渗入地下也会对饮用水造成危险。
 对水体中的鱼和浮游生物也有毒害。
 对水中的有机物有毒。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3082
· ADR/RID/ADN, IMDG, IATA	
· 14.2 UN适当装船名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 ADR/RID/ADN	
· IMDG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1-methyl-1,2-ethanediyl)bis[oxy(methyl-2,1-ethanediyl)] diacrylate), MARINE POLLUTANT
· IATA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1-methyl-1,2-ethanediyl)bis[oxy(methyl-2,1-ethanediyl)] diacrylate)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9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 标签	9
· 14.4 包装组别	III
· ADR/RID/ADN, IMDG, IATA	
· 14.5 环境危害:	该产品含有对环境有害的原料: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 海运污染物质:	象征符号 (鱼和树)
· 特别标记 (ADR/RID/ADN):	象征符号 (鱼和树)
· 特别标记 (IATA):	象征符号 (鱼和树)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警告: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在 7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 : UV光固化涂料

(在 6 页继续)

· 危险编码:	90
· EMS 号码:	F-A,S-F
· Stowage Category	A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公约)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 ADR/RID/ADN	
· 有限数量:	5L
· 例外数量:	Code: E1 Maximum net quantity per inner packaging: 30 ml Maximum net quantity per outer packaging: 1000 ml
· 运输类型:	3
· 隧道限制规则:	-
· IMDG	
· 有限数量:	5L
· 例外数量:	Code: E1 Maximum net quantity per inner packaging: 30 ml Maximum net quantity per outer packaging: 1000 ml
· UN "标准规定":	UN 3082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2-丙烯酸-(1-甲基-1,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9, III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4807-96-6 滑石粉

3B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E2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200 t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500 t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2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5/1/2019)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7/12/2018)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6/2017)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 相关的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在 8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3.16

版本号 1

在 2023.03.16 审核

商品名：UV光固化涂料

(在 7 页继续)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腐蚀 / 刺激皮肤
 严重损坏 / 刺激眼睛
 皮肤过敏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 单一暴露
 危害水中环境 - 慢性危害

混合物的分类是以物质的数据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进行。

· *****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Skin Irrit. 2: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2
- Eye Irrit. 2: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2
- Skin Sens. 1: Skin sensitisation – Category 1
- STOT SE 3: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single exposure) – Category 3
- Aquatic Chronic 2: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long-term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2

· *****
 完

EU



HBQI
INSTITUTE



221700110366

检 验 报 告



二维码防伪

TEST REPORT

防伪码: B22X24

No. JC202501353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净味UV底 (涂料)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生产单位
Produced by

标称: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unit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purpose

委托免税检验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ube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院(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印章不全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我院(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
- 6、送样委托检验,检验结论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注:对监督抽查(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部门提出。

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项目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其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

邮编: 430061

电话:(027) 88215268 (武汉基地) (027) 59370530 (葛店基地)

传真:(027) 88215765 (武汉基地) (027) 59370531 (葛店基地)

E-mail : 1127232632@qq.com

葛店基地检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HBQI
INSTITUTE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No: JC202501353

共2页第1页

产品名称	净味UV底 (涂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4-18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15971035678				
委托单位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保康工业园7号路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标称: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15971035678				
任务来源	检(协)字2025年JC202501353 号				
送样日期	2025年4月22日	送样人员	王明	样品到达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样品数量	700g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JC202501353	样品状态	外观无明显异常
检验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25年5月9日	
检验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GB 18582-2020				
检验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GB 18582-20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检验,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注	委托方称该样品为单组分,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				



批准:杜明

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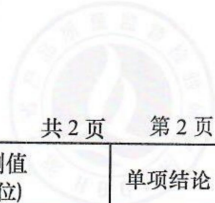
审核:孔赞

孔赞

主检:周婷

周婷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续页)



No: JC202501353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位)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	≤420 g/L	<2g/L	合格
以 下 空 白				



HBQI
INSTITUTE



HBQI
INSTITUTE



221700110366

检 验 报 告



二维码防伪

TEST REPORT

防伪码: L4688T

No. JC202501355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净味UV腻子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

生产单位
Produced by

标称: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unit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purpose

委托免税检验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ube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院(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印章不全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我院(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
- 6、送样委托检验,检验结论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注:对监督抽查(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部门提出。

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项目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其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

邮编: 430061

电话: (027) 88215268 (武汉基地) (027) 59370530 (葛店基地)

传真: (027) 88215765 (武汉基地) (027) 59370531 (葛店基地)

E-mail: 1127232632@qq.com

葛店基地检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No: JC202501355

共2页第1页

产品名称	净味UV腻子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4-18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15971035678				
委托单位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保康工业园7号路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标称: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15971035678				
任务来源	检(协)字2025年 JC202501355 号				
送样日期	2025年4月22日	送样人员	王明	样品到达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样品数量	700g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JC202501355	样品状态	外观无明显异常
检验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25年5月9日	
检验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GB 18582-2020				
检验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GB 18582-20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检验,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备注	委托方称该样品为单组分,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				



批准:杜明

杜明

审核:李超

李超

主检:周婷

周婷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续页)



No: JC202501355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位)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	≤420 g/L	<2g/L	合格
以 下 空 白				



HBQI
INSTITUTE



HBQI
INSTITUTE



221700110366

检 验 报 告



二维码防伪

TEST REPORT

防伪码：4RD206

No. JC202501352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净味UV面（涂料）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

生产单位
Produced by

标称：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unit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purpose

委托免税检验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ube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院(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印章不全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我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我院(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报告。
- 6、送样委托检验,检验结论仅对来样负责。
- 7、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注:对监督抽查(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任务的部门提出。

未取得资质认定的相关项目不得加盖资质认定(CMA)标志,其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6号

邮编: 430061

电话: (027) 88215268 (武汉基地) (027) 59370530 (葛店基地)

传真: (027) 88215765 (武汉基地) (027) 59370531 (葛店基地)

E-mail: 1127232632@qq.com

葛店基地检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No: JC202501352

共2页第1页

产品名称	净味UV面 (涂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4-18	
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15971035678				
委托单位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保康工业园7号路				
生产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标称: 湖北绿邦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15971035678				
任务来源	检(协)字2025年JC202501352 号				
送样日期	2025年4月22日	送样人员	王明	样品到达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样品数量	700g	抽样基数	—	检查封样人员	—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JC202501352	样品状态	外观无明显异常
检验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25年5月9日	
检验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GB 18582-2020				
检验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GB 18582-202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检验,在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420克/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5月9日</p> </div>				
备注	委托方称该样品为单组分,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				



批准:杜明

杜明

审核:陈昶

陈昶

主检:周婷

周婷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续页)



№: JC202501352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位)	单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	≤420 g/L	<2g/L	合格
以 下 空 白				



HBQI
INSTITUTE

附件 7 防霉剂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118C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申请单位 : 三裕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29 号厂房

以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三裕 油性-涂料防霉剂

样品型号 : /

样品批号 : /

送样日期 : 2025 年 05 月 12 日

完成日期 :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测试方法 : 详见后续页

测试结果 : 详见后续页

测试要求	结论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件 II - 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	合格

审核:

实验室高级工程师

授权签字:

技术经理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118C

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第2页, 共4页

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 仪器	MDL (mg/kg)	结果 (mg/kg)	限值 (mg/kg)
			A	
铅	IEC62321-5:2013/ICP-OES	2	N.D.	1000
镉	IEC62321-5:2013/ICP-OES	2	N.D.	100
汞	IEC62321-4:2013/ICP-OES	2	N.D.	1000
六价铬	IEC62321:2008/UV-VIS	2	N.D.	1000
多溴联苯之和	-	-	N.D.	1000
一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二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三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四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五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六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七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八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九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十溴联苯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多溴二苯醚之和	-	-	N.D.	1000
一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二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三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四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五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六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七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八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九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十溴二苯醚	IEC62321:2008 /GC-MS	5	N.D.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N.D. = 未检出(<MDL)
- (3) MDL = 方法检出限
- (4) "--" = 无规格值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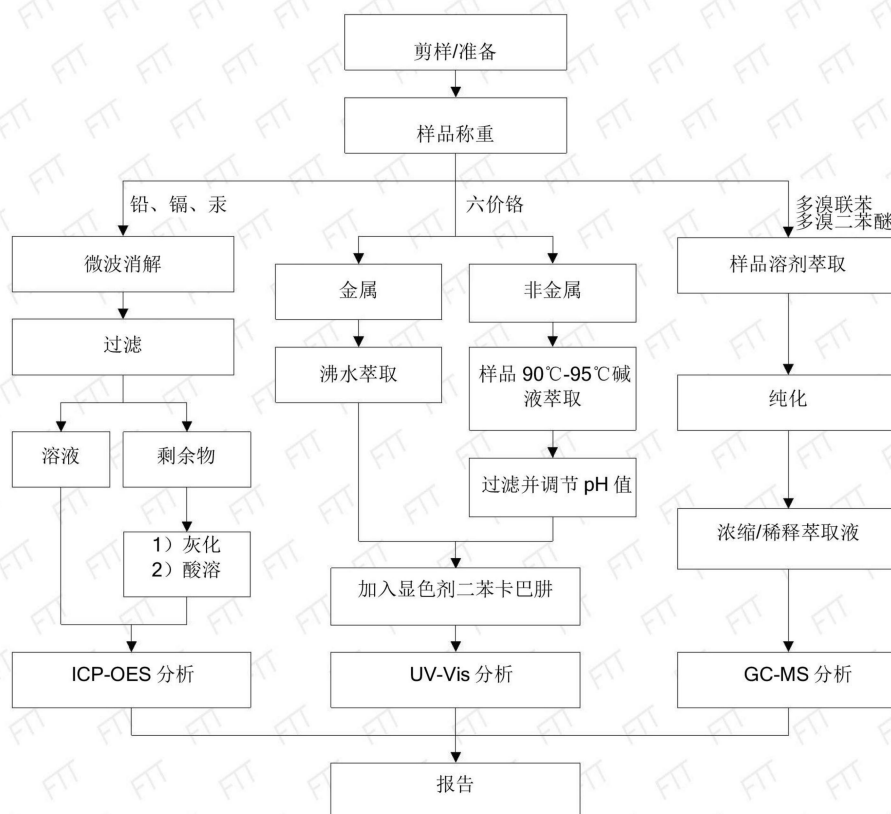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HLF25005118C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流程图: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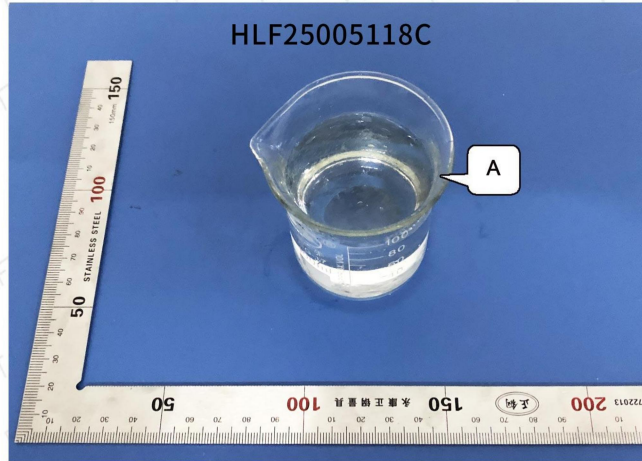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LF25005118C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测试部位描述:
A 透明液体

样品照片



注: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

***** 报告结束 *****

In no circumstances shall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extend beyond inspection, testing and reporting upon the samples actually drawn from the bulk and inspected, tested and survey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e results of such inspection or survey or testing shall be entirely in the discretion and at the sole and exclus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FLION TESTING TECHNOLOGIES

Add: Gangzi Industrial Park, Furong Industrial Area, Xinqiao Village, Shajing Town,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Tel : 86-0755-2724 8885 Fax: 86-0755-2746 0090 Http://www.cnft.com



三裕化工
SANYU CHEMICAL

合格证

PRODUCT GUARANTEE CARD

本产品经检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特准予出厂！

品 名：油性涂料防霉剂

规 格：25kg

检验员：(检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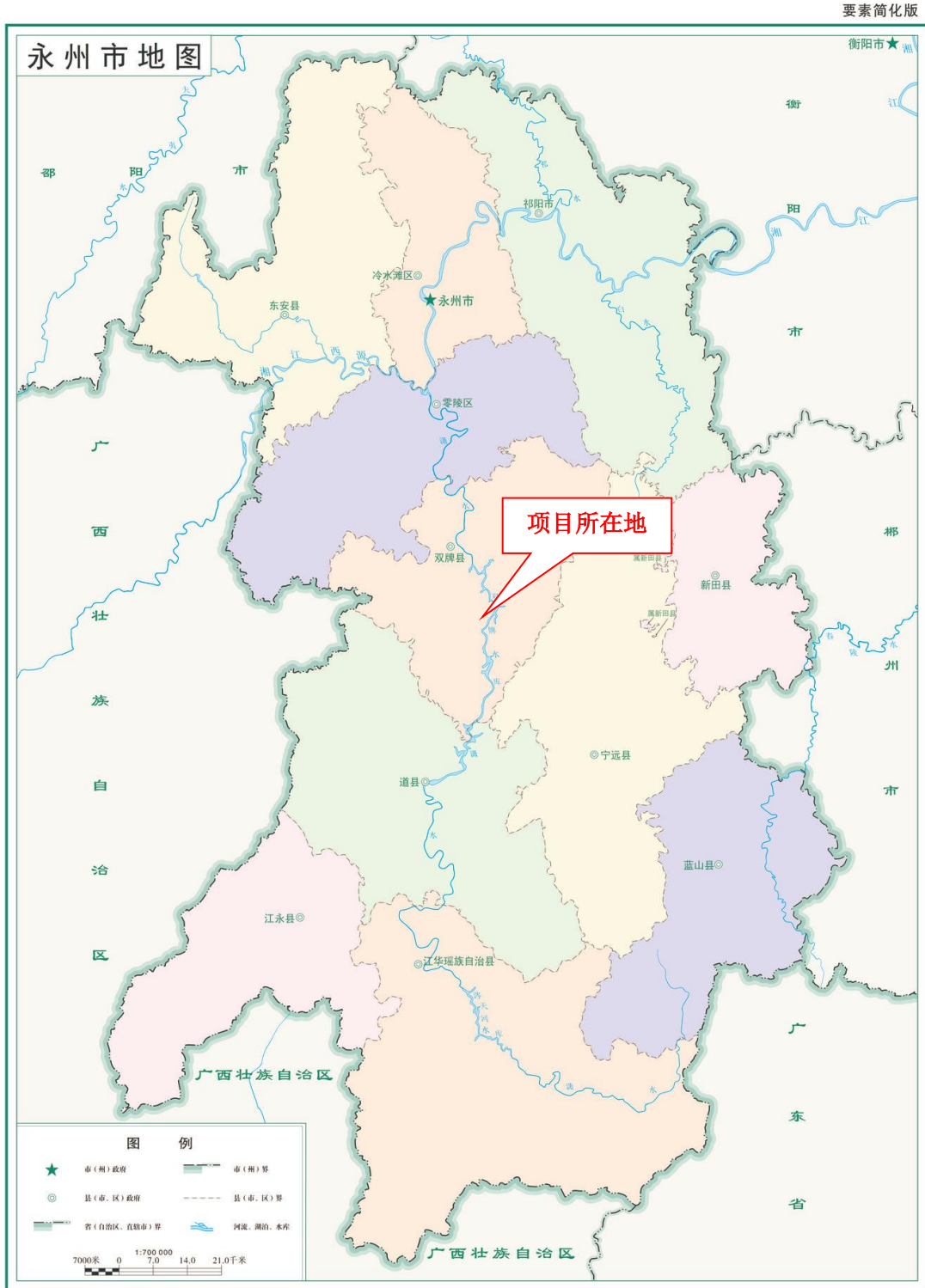
制造商：三裕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29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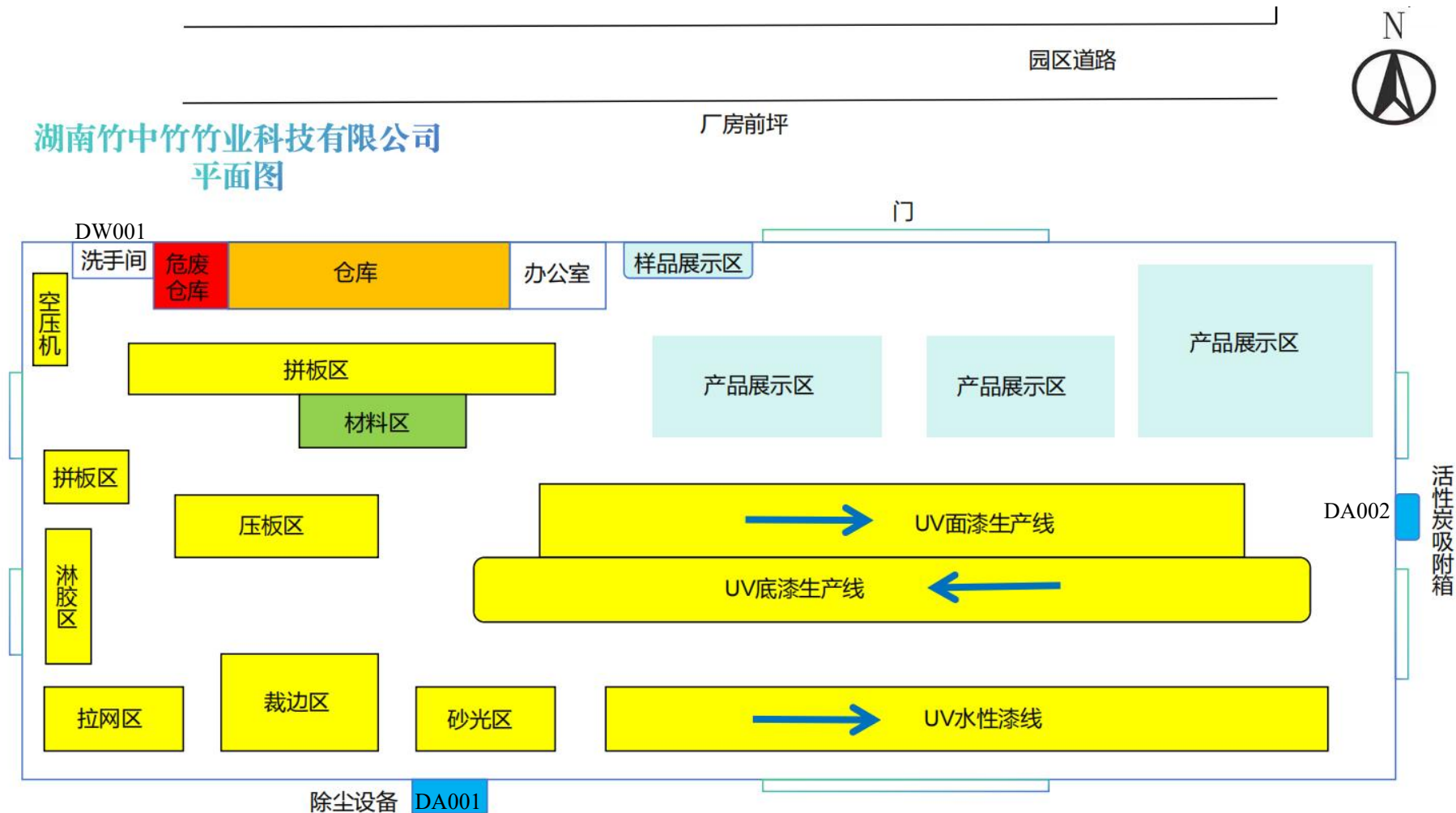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9257980

网址：www.sumyu.c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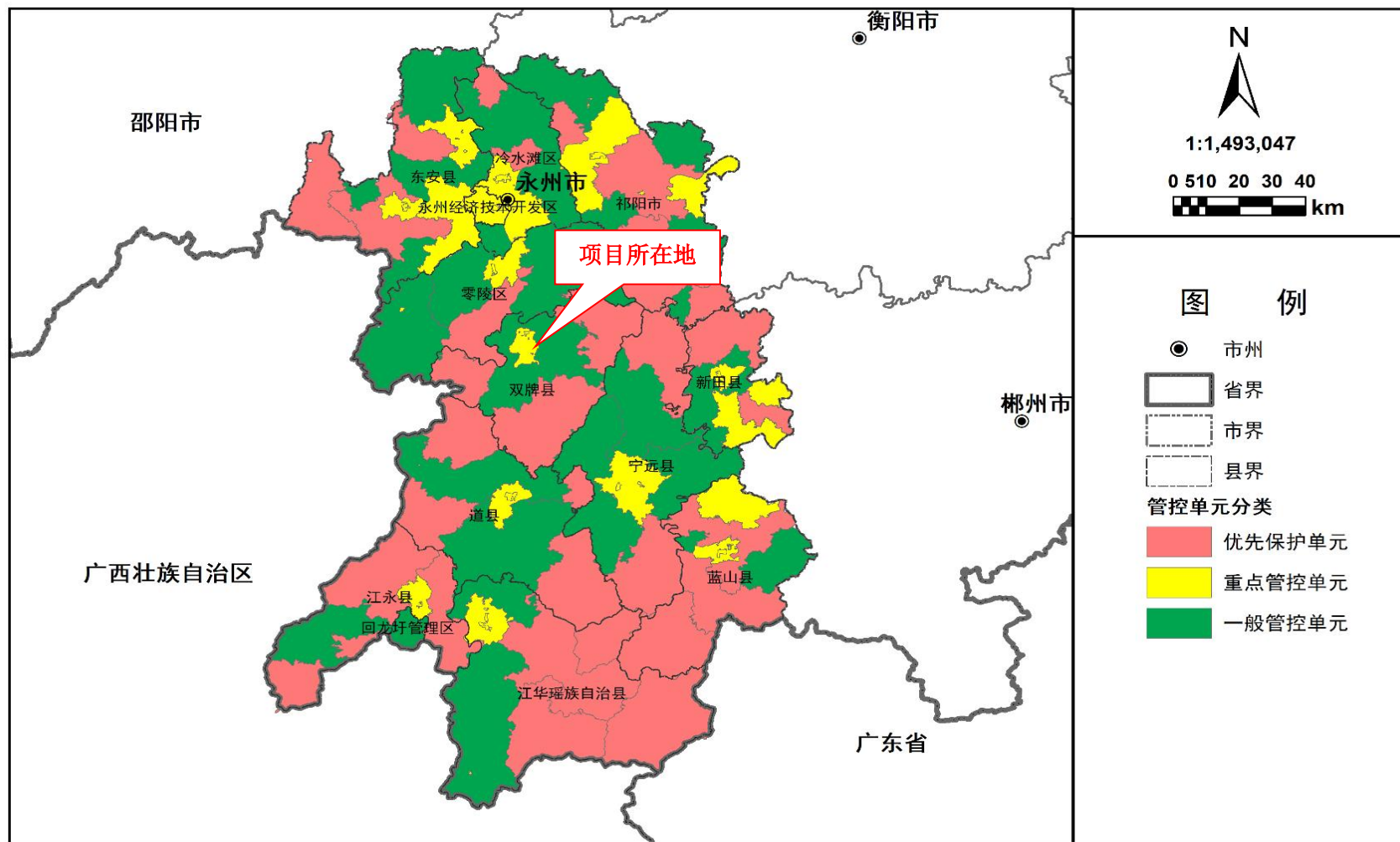
附图 3 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厂区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